

發行人：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是基金說明書的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出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基金經理：	東方匯理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交易頻密程度：	每日（香港的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營業日，但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基金經理與受託人同意的日子）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普通類別美元 – 累算	2.49%
	普通類別美元 – 分派	2.49%
	普通類別港元 – 分派	2.49%
	普通類別人民幣 – 分派	2.49%
	普通類別澳元（對沖）– 分派	2.49%
	普通類別加元（對沖）– 分派	2.49%
	普通類別歐元（對沖）– 分派	2.49%
	普通類別英鎊（對沖）– 分派	2.49%
	普通類別紐元（對沖）– 分派	2.49%
	普通類別人民幣（對沖）– 分派	2.49%
基數貨幣：	美元	
派息政策：	就分派類別而言：將每月宣佈及支付股息（然而，不保證分派比率） [^]	
	就累算類別而言：不會宣佈派息	
[^] 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收入及/或資本支付股息，或從總收入中支付股息而同時於/從子基金的資本記入/支付子基金全部或部分費用及支出，以致子基金用作支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而因此子基金實際上可從資本支付股息。從資本分派股息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股息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月31日	
最低投資額：	首次：1,000 美元	
	其後：1,000 美元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以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的開支，以及其相應期間的平均資產淨值作百分比顯示。有關數據或會按年變動。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東方匯理香港組合 – 創新動力股票基金是在東方匯理香港組合之下以單位信託基金形式組成的子基金。東方匯理香港組合是受香港法律管限的傘子型單位信託基金。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透過投資於根據破格性創新營業模式設立或全部或部分受惠於破格性創新營業模式的公司的股份，於長遠而言達至超越環球股票市場的表現。

投資策略

子基金的目標，是藉至少以其資產淨值的 75% 投資於創建新市場（例如透過新產品、服務、解決方案或經銷渠道）的公司的多元化證券投資組合，以達到投資目標，而該等公司是基金經理認為能夠挑戰並可能超越現有營業模式的（稱為「破格性創新公司」）。這些公司是基於不同的營業模式發展而成，而非建基於在相關行業建立且更為常用的營業模式。基金經理認為該等破格性創新公司可藉由創新而受惠於上述結構性改變，並可從不同的經濟行業界別識別出來，例如健康護理、互聯網經濟、科技、工業、環保、非核心消費品、金融等。破格性創新公司被視為具有革新行業的潛力及重大的社會影響，可突破其行業的傳統經營方式。

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於股票及等同股票的證券（例如美國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

視乎市場情況而定，子基金最多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25% 投資於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最多只可以其資產淨值的 10% 投資於實物資產交易所買賣基金。

子基金可透過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但以其資產的 10% 為上限。

在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 7 章及基金說明書標題為「投資及借貸限制」一節的條文許可下，子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權證、期權及期貨）作對沖或投資用途。

對於子基金可以其資產淨值的若干比例投資於任何一個國家、地區或行業，並未設定任何限制，惟子基金不會以超過其非現金資產的 10% 投資於中國內地市場。子基金採用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的混合取向。

子基金不會進行證券融資交易。

運用金融衍生工具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以子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50% 為限。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一般投資風險：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或會因下文所述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概不保證可付還本金。

2. 集中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或會集中於特定的國家、地區或行業。與具有較多元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為波動。

3. 股票、市場及波動性風險： 子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例如透過美國預託證券、環球預託證券），故此須承受股票投資一般相關的市場風險，即股票市值可升亦可跌。影響股票價值的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情緒、政治環境、經濟環境，以及當地和環球市場的業務和社會狀況之轉變，及與發行人有關的特定因素。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買賣任何在有關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暫停將使得其無法進行平倉。閣下的投資價值有可能蒙受重大損失。市場波動性高及在市場潛在的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有不利的影響。

4. 與投資於破格性創新公司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基於不同的營業模式發展而成，而非建基於更為常用的營業模式的破格性創新公司。這些公司所採用的營業模式未必擁有經驗證為成功及可行的歷史，其中一些公司可能尚在發展初期，而且營運規模較小和營運歷史不長。因此，其業務具有較高的不確定性，其表現亦較為波動。故其穩定性及抗衡市場風險的能力或會較低。因此，與採用較傳統及穩健的營業模式的公司相比，這些公司的市場波動性和周轉率相對亦較高。奉行破格性創新模式的公司起步時盈利能力較低，子基金投資於其中或會蒙受損失。適用於破格性創新模式的法律法規仍在演變中，對這些公司採用的營業模式或會帶來不利的影響，從而影響子基金的價值。

5. 中小型公司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由於中小型公司具有較高的失敗或破產風險及其股票缺乏流通性，有關投資可能涉及較高程度的風險。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的股份很可能由於不利的經濟發展而具有較高的價格波動風險，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6. 貨幣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基金的基數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報價的全部或部分相關資產。另外，某類別單位可能以基金的基數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到這些貨幣與子基金基數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變更的不利影響。由於子基金承受貨幣風險，子基金或會蒙受損失。

7. 與分派政策有關的風險：就分派類別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子基金的資本及/或實際上從子基金的資本支付股息，此情況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有的投資或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收益。上述分派可能導致子基金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此外，投資者的回報視乎相關投資所產生的股息收入及資本回報而定，每年有所不同。基金經理將於每一公曆月為截至該公曆月底的已登記單位持有人宣佈支付股息。然而，子基金不保證分派比率，概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

對沖單位類別的分派額及資產淨值可能受對沖單位類別的參考貨幣與子基金的基數貨幣之間的息差的不利影響，以致從資本及/或實際上從資本支付（以適用者為準）的分派額增加，因而導致出現較其他非對沖單位類別較大的資本侵蝕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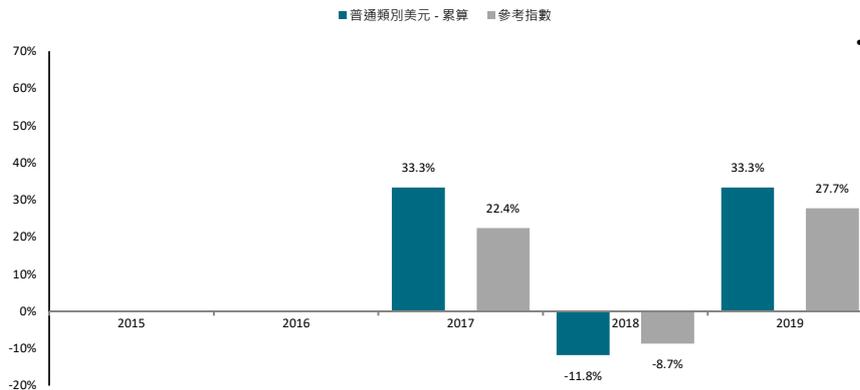
8. 與人民幣類別有關的風險：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的供應及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均受內地當局的外匯管制政策和限制所規限。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及/或股息或會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有所延誤。因此，在收到大量人民幣類別贖回要求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如認為沒有足夠的人民幣以供子基金進行貨幣兌換結算，基金經理有絕對酌情權延遲支付人民幣類別的贖回要求。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前收到的正式贖回要求，贖回所得款項將在不遲於收到贖回要求的有關交易日之後的一個公曆月支付。

計算人民幣類別的價值時將採用香港的離岸人民幣（「CNH」）。CNH 兌中國內地岸人民幣（「CNY」）的匯率可以出現溢價或折價，並可能出現相當幅度的買賣差價。雖然 CNH 和 CNY 是同一貨幣，但在獨立運作不同市場買賣。因此，CNH 與 CNY 的匯率未必相同，其走勢方向亦未必一致。CNH 與 CNY 的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的影響。

如此計算出來的人民幣類別的價值將浮動不定。人民幣匯率可升可跌。並非以人民幣為主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的基數貨幣（例如港元）不會貶值。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子基金的人民幣類別投資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並非以人民幣為主（例如香港）的投資者在投資於人民幣類別時可能須將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為人民幣。其後，投資者亦可能須將人民幣贖回款項（於出售單位時收到）及所收取的人民幣股息（若有）再兌換為港元或其他貨幣。在這些過程中，當收到人民幣贖回款項及/或人民幣股息（若有）時，如人民幣兌港元或其他貨幣貶值，投資者將招致貨幣兌換費用並可能蒙受損失。

9. 對沖風險：每個對沖類別的單位將以子基金的基數貨幣（即美元）對沖其計值貨幣，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以使對沖類別的表現緊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的表現為目標。對沖的效果將反映於對沖類別的資產淨值。基金經理亦可以但並沒有責任運用對沖技巧試圖抵銷市場風險。然而，概不保證基金經理運用的對沖技巧會充分而且有效地達至理想的結果和效用。此外，對沖類別的波動可能高於以子基金基數貨幣計值的同等類別。對沖策略將限制對沖類別受惠於基數貨幣兌對沖類別計值貨幣升值時可能取得的潛在收益，投資者須承擔有關對沖費用，對沖費用可能不少，視乎當時市況而定。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子基金業績表現以歷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以子基金基本貨幣計價的普通類別美元-累算股份類別是由基金經理選取為代表股份。上述數據顯示本股份類別總值在有關歷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子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子基金可能向閣下收取的認購費及贖回費。
- 如年內沒有顯示有關的業績表現，即代表當年沒有足夠數據用作提供業績表現之用。
- 子基金的參考指數為「MSCI World Net Total Return 指數（淨股息再投資）」
- 基金成立日期：2016年
- 類別成立日期：2016年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子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閣下未必能取回投資本金。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閣下或須繳付的收費

子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金額
認購費（初步費用）	普通類別：發行價的4.5%（最高）
轉換費	普通類別：新單位發行價的1%（最高）
贖回費（變現費）	普通類別：現時沒有（最高為變現價的1%）

子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收費將從子基金中扣除，閣下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普通類別：1.65%（最高為2.00%）
受託人費用	普通類別：現為0.11%，最低收費為每年40,000美元（從推出起首12個月的年度最低費用為20,000美元）
表現費	不適用
行政管理費	沒有
過戶登記處費用	維持首30位單位持有人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年度維持費為4,000美元，其後每位單位持有人每年100美元

其他費用

子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其他費用。子基金亦將承擔基金說明書所述直接歸屬於子基金的費用。

其他資料

- 於交易截止時間即下午五時（香港時間）或之前經子基金受託人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收妥的認購及贖回要求，一般按子基金隨後釐定的資產淨值執行。投資者宜謹記，分銷商各有不同的截止時間，請留意不同分銷商的交易截止時間。
- 本子基金在每一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及公佈單位價格。詳情請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amundi.com.hk/retail*（英文）及 http://www.amundi.com.hk/zh_retail*（中文）。
- 子基金其他銷售予香港投資者的類別之過往表現資料可向基金經理索閱，而有關資料的英文版本亦可於以下網站閱覽：http://www.amundi.com.hk*。
- 股息成分資料（即從(i)可分派淨收入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款額）可向基金經理索閱，亦可於以下網站閱覽：http://www.amundi.com.hk*。

*上述網站並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審核。

重要提示

閣下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